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人數為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本公司業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本委員會至少應有獨立董事一人參與，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三人組成，並由全體獨立董事成員推舉一名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本委員會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

本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召開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本委員會為決議時，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決時如經委員會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定期檢討薪資報酬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本委員會成員對董事會負責，且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一、定期檢討本公司「薪酬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二、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三、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本委員會應依下列標準履行前條職權：

一、 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 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二、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三、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四、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第六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及簡歷

職 稱	姓　名	主 要 學 經 歷	主 要 現 職
主 席	謝秀賢	中興大學經濟學系 臺銀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無
委 員	吳啟勇	逢甲大學電子工程系 合泰半導體(股)公司董事長	盛群半導體(股)公司董事長
委 員	吳錦川	美國卡內基美隆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系教授	致新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薪酬委員出席情形

一、本公司第五屆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共計3人。

二、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原任期：110年7月21日至113年7月20日。(第六屆提前選任)

三、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113年開會1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主　席	馮竹健	1	0	100
委　員	吳啟勇	1	0	100
委　員	莊明仁	1	0	100

一、本公司第六屆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共計3人。

二、第六屆薪資報酬委員新任期：113年6月5日至116年6月4日。

三、第六屆薪資報酬委員會，113年開會1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主　席	謝秀賢	1	0	100
委　員	吳啟勇	1	0	100
委　員	吳錦川	1	0	100

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資訊

本公司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113年開會一次、檢討與評估本公司薪資報酬資訊如下：

薪資報酬委員會議	討論事由	決議結果	委員會意見	公司對於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3/2/23 第五屆第七次	審議本公司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撥金額。	委員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無	經董事會討論通過

本公司第六屆薪資報酬委員會113年開會一次、檢討與評估本公司薪資報酬資訊如下：

薪資報酬委員會議	討論事由	決議結果	委員會意見	公司對於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3/8/2 第六屆第一次	案(一)： 審議本公司 112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方案。 案(二)： 審議本公司 113 年度經理人薪資及各項酬勞給付方案。 案(三)：	委員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無	經董事會討論通過

薪資報酬委員會議	討論事由	決議結果	委員會意見	公司對於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審議本公司員工持股會章程。 案(四)： 審議本公司第 11 屆董事車費及獨立董事酬勞。			